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生制药”）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在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理财”）购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5%、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短期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使公司效益最大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短期自有资金在建信理财购买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5%、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理财产品品种：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流动性好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5%、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其他说明：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预期年化收益率不低于5%、流动性好、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